

2026年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 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1：郑州二七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3：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10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共 56 条道路，详见附件 2。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从 2026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12 个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 11 个月。

三、服务范围

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部分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 1355.095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伍万零玖佰伍

拾元整，每月 112.924583 万元（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捌角叁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按节点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次月月底前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验收办法

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七、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 中标价的 5% 金额的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八、服务内容、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

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本项目作业区域内，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 160 人，司机不少于 35 人，管理岗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共计不少于 203 人。

3、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4、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6、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7、根据作业区域大小安排 1-3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环卫作业区域内，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不少于 12 辆洗扫车、不少于 10 辆冲洗车、不少于 3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0 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乙方须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1套、春秋装2套、夏装2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见附件一）第9项进行扣款。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九、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文件中附件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十、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一、合同生效

（一）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1、乙2、乙3肆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附件 2：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北区域)、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南区域)、二七区四环外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乙方2：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纬五路支行

账号：93801880171671430

乙方1：郑州二七政鑫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陇海路支行

账号：1702021509200243976

乙方3：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街支行

账号：99501880176691011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26日

附件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年修订版)

-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50米及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1000元。
-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10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10元。
-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10000元。
-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10000元。
-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100元。
-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50元。
-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100元。
-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100元。
-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间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为每辆每次扣款1000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2000元。
-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每次扣款200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域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2025年5月1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止	道路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备注
				车行 道	人行道 (左)	人行道 (右)	车行道	人行道	合计	
1	工业路	西四环 —荥阳 交界	1738	18.5	4.5	4.5	32153	15642	47795	
		西四环 向东—中 原区界							2000	
2	明辉路	工业路 —科技 路	367	19	3	3	6973	2202	9175	
		科技路 —同兴 街	482	19	4.5	4.5	9158	4338	13496	
		同兴街 —光明 路	343	15			5145	0	5145	
3	科技路	明辉路 —学院 路	426	18			7668	0	7668	
		曙光路 —东方 路	337	10			3370	0	3370	
4	学院路	科技路 —同兴 街	533	18	3	4	9594	3731	13325	
		同兴街 —张河 村	2140	18	3	4	38520	14980	53500	
5	瑞明路 (发展 路)	学院路 —明辉 路	503	15	3	3	7545	3018	10563	
6	九天门 前	发展路 —九天	125	6.5			812.5	0	812.5	

7	光明路	西四环 —东方 路	943.2	18	3	3	16977.6	5659.2	22636.8	
		东方路 —学院 路	1700	19	3.1	3.1	32300	10540	42840	
8	同兴街	西四环 —先锋 路	290	19	6	5	5510	3190	8700	
		先锋路 —东方 路	300	19	1	4.5	5700	1650	7350	
		东方路 —学院 路	1700	20	13	8	34000	35700	69700	
		东方商 场门前	14	14	3	3	196	84	280	
		西四环 向东-中 原区界							2000	
9	温馨街	东方路 —曙光 路	278	8.5	5	5	2363	2780	5143	
10	发展路 (和睦 路)	同兴街 —光明 路	378	7	4	4	2646	3024	5670	
11	团结路	同兴街 —光明 路	378	7.5	4	4	2835	3024	5859	
12	康佳路	同兴街 —光明 路	492	18	3	3	8856	2952	11808	
13	曙光路	工业路 —同兴 街	770	18	3	3	13860	4620	18480	
		同兴街 —光明 路	378	12	4	5.5	4536	3591	8127	
		光明路	260	8	3	3	2080	1560	3640	

		—南头								
14	东方路	中原交 界—工 业路	450	18	9	8	8100	7650	15750	
		工业路 —同兴 街	850	18	9	8	15300	14450	29750	
		同兴街 —光明 路	396	18	3	3	7128	2376	9504	
15	先锋路	工业路 —同兴 街	780	19	3	4	14820	5460	20280	
16	德胜路	光明路 —断头	290	7.5	3	3	2175	1740	3915	
17	日照路	工业路 —中原 界	591	15			8865	0	8865	
18	裕昌路	学院路 —贾欲 交界	460	15	4.5	4.5	6900	4140	11040	
19	安宁路	学院路 —明辉 路	560	15	5	5	8400	5600	14000	
20	旭光路 (文艺 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28	18	3	3	5904	1968	7872	
合 计							330390.1	165669.2	500059.3	

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止	道路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左)	人行道 (右)	车行道	人行道	小计	
1	明辉路	光明路— 大方	514	18	3	3.5	9252	3341	12593	
		大方—安 宁路	820	18	3	3	14760	4920	19680	
2	康佳路	光明路— 断头	2345	18	3	3	42210	14070	56280	
3	东方路	光明路— 马寨二中	1829	18	3	3	32922	10974	43896	
4	智明路	康佳路— 学院路	1192	20	3	3	23840	7152	30992	
5	028公 路	四环—中 原区界	1903	8.5			16175.5	0	16175.5	
6	乾明路	康佳南路 —陈家沟	271	20	3	3	5420	1626	7046	
7	笃学路	公安路— 断头	463	13	3	3	6019	2778	8797	
8	腾达路	椰风路— 笃学路	1140	19	3	3	21660	6840	28500	
9	公安东 路	西四环— 东方路	1300	23	5	5	29900	13000	42900	
10	笃行路	公安路— 断头	489	15	3	4	7335	3423	10758	
11	笃勤路	公安路— 郑少线辅 道	430	15	3	4	6450	3010	9460	
12	梦想路	公明路— 飞翔路	370	20	5	5	7400	3700	11100	
13	公明路	东南南路 —荥阳交 界	2188	23	3	3	50324	13128	63452	
14	明辉南 路	公明路— 飞翔路	400	18	3	3	7200	2400	9600	
15	飞翔路	明辉路— 梦想路	342	15	5	5	5130	3420	8550	

16	张辛庄 无名道路	四环-航海路	678	7			4746	0	4746	
17	萍湖北路	四环-航海路-湾刘小学三岔口	1383	6			8298	0	8298	
18	萍湖南路	丰功路-南四环	2940	24	5		70560	14700	85260	
19	思源路	萍湖路-景西二路	850	21	5	5	17850	8500	26350	
20	林荫北路	郑少南辅道-思源路	280	18	5	17	5040	6160	11200	
21	东方路 延长线	东方路、公明路交叉口东南方向新修道路	349	25	5	5	8725	3490	12215	
22	飞翔西路	梦想城-绕城高速辅道	357	18	3	3	6426	2142	8568	
23	怡心路	思源路-南四环辅道	206	18	3	3	3708	1236	4944	
24	思源路	萍湖路-南四环辅道	907	18	3	3	16326	5442	21768	
25	椰风路	萍湖路至郑少高速	1910	40.6					77546	
26	景中路	萍湖路至南四环北辅路	1217	33.8					41134.6	
合计							427676.5	135452	681809.1	

11030054470

11030054470

卫有限公司
专用章
3576139

37

二七区四环外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 级别	起止点	长 (m)	宽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郑少匝道	主	上下口 (4个匝道)	1881.6	7.5	14112	
2	南岗路	支	南四环—豫一路	1111.56	15	16673.4	
3	金源路	支	南四环—豫一路	2004	15	30060	
4	合展路	支	豫一路—管城交界	302	41.46	12520.92	
5	杏园路	主	豫一路—南四环	785	50	39250	
6	豫一路	主	百荣路—管城交界	4375	32	140000	
7	百尚西路	支	豫一路—铂悦苑东南门	62.5	28	1750	
8	豫二路	次	大学南路—望桥路	600	46	27600	
9	大学路辅道	次	豫二道—明江路	385	17	6545	
10	恒昌路	次	豫一路—明江路	815.275		19554.4	
合计						308065.72	